



“中欧班列”运营实训室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240497HW1991-0002

采购人：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欧班列”运营实训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240497HW1991-0002

项目名称: “中欧班列”运营实训室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857500.00

最高限价(元): 85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中欧班列”运营实训室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85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233 号

联系人：付晓艳

联系方式：18690636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 A 座 12 层 1214 号

联系方式：13379778165 13999195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万里

电 话：13379778165 1399919568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233 号 联系人：付晓艳 联系方式：18690636982
1.2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 A 座 12 层 1214 号 项目联系人：赵万里 电话：13379778165 13999195685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1.5.1	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857500.00 元； 最高限价：857500.00 元；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保函 保证金数额：1.6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302120181

	行号：302100011616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开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数量： 1、开标时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提交方式：可邮寄或提交到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签订后通过转账的方式收取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保金。
32.1	代理服务费：执行市场指导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经双方商定，按中标金额计取，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36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2. 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7	现场演示： ☐不需要。 ☒需要，演示要求如下： 1、演示内容： 根据评分项内容 2、演示人员： 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 3、演示时限： 15 分钟。 4、演示形式：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演示 注意：投标人须提前准备演示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提前配置好演示设备。
备注： 1. 质保期：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 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通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经济、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电子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退还投标保证金可办理电汇业务（需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 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

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所伴随的服务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5.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5.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5 条规定处理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电子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79778165 1399919568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 A 座 12 层 1214 号

36.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2. 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质保期：3 年，验收合格后三年内，非甲方人为原因，采购内容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设备类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233 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采购标的

1.1 甲方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					¥：	

2 供货及包装标准

2.1 所供货物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或采购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规定。

2.2 所供货物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通常要求。符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

2.3 所供货物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并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4 所供货物及包装完好无损。对易碎、易潮、易腐蚀、不耐高温、不耐低温等货物其包装能保证设备运输、装卸、搬运、储存安全并具有明显标识。

2.5 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2.6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毁损或灭失。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等。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证明或声明，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2.7 其他：_____。

3 运输与交货

3.1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233 号

3.2 交货时间：

3.3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性采用符合包装、运输标准的方式包装、运输，对因包装、运输不当产生的设备灭失、毁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4 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设备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因货物运输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权利造成损害的，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该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

4.1 货物质量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规程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经甲方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4.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4.3 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调换或重新供货。

4.4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货物交付成功，货物在交付前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及造成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非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责任由甲方承担。货物验收情况及验收时间以

验收报告为准。

5 售后服务

5.1 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答复，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10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质保问题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维修或解决，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货物质保期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 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使用培训的，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总额，不再另行支付。

6 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6.1.1 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汇转；

6.1.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人民币 整(大写：)

6.1.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6.1.4 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元（大写：元），税率%，不含税金额¥：元（大写：）。

6.3 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6.4 本合同价格已含检验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6.5 甲方按照实际采购合格货物数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交付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及时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6 支付方式：

6.6.1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2. 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6.6.2 本合同计价及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6.6.3 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的收款凭证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2)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3) 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

(4) 其他付款方认可的收款凭证(注明名称)。

6.7 收款方应按下列第款约定的方式向付款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收款凭证。
收款方未依约提供，付款方有权暂停支付。

6.7.1 每次付款前，收款方应出具与付款方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凭证；

6.7.2 第一次付款前，收款方应出具与合同总价等额的收款凭证；

6.7.3 其他：/。

6.8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及期限，未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

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货物验收工作，提供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保管所必需的场所或者所需要的条件。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提出异议，并要求限期调换。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是全新的、配置齐全的、技术先进的、未被淘汰的合格产品。

7.2.2 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的要求。

7.2.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2.4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全套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2.5 派驻甲方负责调试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办理相关手续。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交货,如逾期交货时间未超过5天,按照未履行部分对应合同价格的1%计算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2 乙方所供货物在交货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调换;如超过指定期限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所供货物在调试后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或整改,若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拒不更换、整改或更换、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甲方所付设备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不足部分。

8.5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7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已有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8 上述条款中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9 本合同提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9 保密义务

9.1 任一方对基于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销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 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9.2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3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泄密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责任；一方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泄密方。因泄密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10 合同解除和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2 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0.2.1 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届满；

10.2.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组织形式变更且未确定本合同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10.2.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和范围可书面协商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政府法律或政策变化等任何其它类似的偶发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 30 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13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2.1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3.2.2 中标通知书；

13.2.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足以保证符合甲方使用需求、技术或工艺要求的最严格的标准。

13.3 送达条款

13.3.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3.3.3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3.3.4 合同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3.3.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6 本合同项下双方发出的每一项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视作已送达相对方：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则寄送一方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送达；如由专人送交，则在交给相对方签收时；如以传真发出，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时；如以电子邮件发出，为发件人设备记录发送完毕时。

13.4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以本合同记录的为准。

甲方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3.5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附件 1：设备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一）建设内容

1、中欧班列仿真沙盘模块

沙盘尺寸约为：8m×2m；高度为 0.75m。轨道和机车尺寸采用 1:48。沙盘中包含 4 台仿真机车，4 辆中欧班列集装箱车，机车按照需要展示场景往复运行。

沙盘主要展示：

1. 地理模拟：展示中欧班列的起点，国际口岸，途经的关键节点（如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等），以及终点（如德国的杜伊斯堡、荷兰的鹿特丹等）。
2. 铁路网络：模拟铁路线路，包括主要的铁路枢纽和分支线路。
3. 物流中心：展示沿途的重要物流中心和集装箱码头。
4. 互动性：在沙盘模型中允许用户通过物理按钮来展示不同的线路信息和模拟不同的运输情景。沙盘实训一体机可进行对车辆在线路上运行的控制和实训室的讲解，配套音响和投影可进行中欧班列的认知讲解，沙盘模块中认知包含：货运站布局、线路认知、口岸认知、货物的换装认知、内陆港区域认知、内陆港布局认知等。

2、铁路货运车辆模型

货运车辆模型包含常见的敞车模型、棚车模型、集装箱共用车、罐车模型、汽车模型、集装箱模型、加固附件、篷布等，通过对中欧班列中主要货车种类模型的讲解，对装载加固定型方案的教学，可满足学生对常见货运车辆、货物以及装载加固定型方案的熟悉，更加清晰认知在中欧班列的货运作业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3、铁路货场沙盘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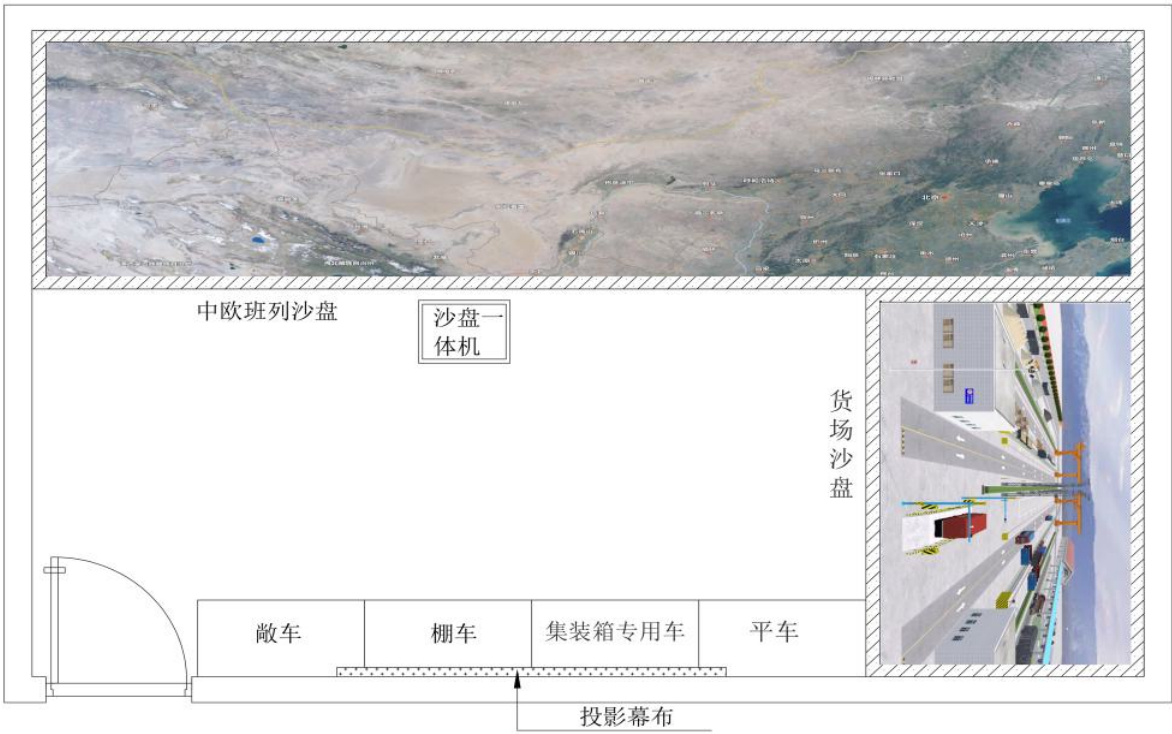
铁路货场沙盘是为便于教学、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帮助学员熟悉货运组织工作的相关设备、设施而建设。货场沙盘采用模拟一个综合性实训货场场景。该货场为尽端式货场，主要办理散装货物的发送、大件货物的发到、集装箱及包装件

货物的发到作业，货场共分四个货区，分别为 1 道散装货物区、2 道大件货物区、3 道集装箱货区、4 道包装件货区。在每个货区分别设置了各类货物、装运货物的车辆、装卸机械等设备。沙盘配套相应的多媒体讲解功能，介绍各个股道、货区、车辆货物和设备等内容。

4、铁路货运叉车

铁路货运叉车为货运现场真实的装卸设备，作为职业技能大赛和路局货运比武的常见项目，也在装卸工作和装载机具行业占有重要地位，建设铁路货运叉车可作为铁路物流和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学生的教学内容,为后续走入工作岗位打好基础，也可作为后续学院开展叉车职业技能鉴定的平台，为铁路企业、物流企业和人力外包企业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和社会培训服务。

实训室布局图



（二）建设进度

表 1 “中欧班列”运营实训室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进度表

序号	实训室设备名称及建设	建设性质（改	可供使用专业	类型	面积（平	工位数	完成时间
----	------------	--------	--------	----	------	-----	------

	地点	扩建或新建)			方 米)	(个)	
1	中欧班列仿真沙盘模块	新建	铁路物流管理，铁路交通运营管理	硬件	共享 30		2024 年
2	中欧班列车辆模型	新建	铁路物流管理，铁路交通运营管理	硬件	共享 30		2024 年
3	铁路货场沙盘模块	新建	铁路物流管理，铁路交通运营管理	硬件	共享 30		2024 年
4	铁路货运叉车	新建	铁路物流管理，铁路交通运营管理	硬件	共享 30		2024 年
	建设地点	智慧物流末端综合实训室（菜鸟驿站）					

三、项目建设资金安排

本项目建设预算共计 85.75 万元。

表 2 新建“中欧班列”运营实训室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一、中欧班列仿真沙盘模块			
1	中欧班列仿真沙盘模块	一、沙盘台体 1、沙盘尺寸约为：8 米×2×0.7 米（长×宽×高） 2、材质：骨架金属材料制作，路基采用垫木、高强度工程塑料板雕刻成型。缘边采用 304 不锈钢包边，保证沙盘外观的美观，所有防火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3、沙盘底部根据线路走向装有线盒，沙盘所有线路全部装在线盒内，以保证消防安全及防鼠安全。 4、沙盘性能：整个沙盘由独立的多块板材拼装组成，骨架与台面铆接成形，整个沙盘平稳结实，受力均匀，具有 100%受重冗余度，满足沙盘制造、维护及清洁的需要。枕木与路基精雕制作，枕木、路基均匀，所有材料经干燥、防虫处理，不变形不生锈不开裂。沙盘不锈钢围边，保证沙盘外观美观，整个沙盘下部密闭良好，设备维修方便，沙盘线路整装在线合内，保证沙盘消防安全及防鼠安全。 二、轨道区段 1、规格：1000*7*7mm（长宽高）。 2、数量：1 批。	1 套

		3、材质：优质铜轨制作。 4、配置：仿真实际轨道“工”字型 1:48 制作。 5、轨道区段与车辆模型轨距一致，车辆在轨道区段行车压轨可靠、安全，不会因任何原因造成车轮掉轨、短路、信号不良而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三、山水绿化装饰 1、材质：采用进口彩色亚克力和 ABS 板制作，塑胶绿色小树、绿色草绒，车站照明采用安全电压。 2、特点：沙盘空坪及站房、建筑物旁边，种植绿色草绒，道路两旁、建筑物旁种植各种绿色小树做装饰。充分展示沙盘的生动与美观及观赏性。 3、环境基础设施的布局不影响对线路、列车运行过程、车站和信号状态等要素的观察。 四、车辆模型 1、规格：按 1:48 轨距仿真车辆制作，配合沙盘使用。 2、数量：4 列。 3、按照客户指定的车型 1:48 仿真制作。 4、材质：进口“ABS”板、高强度工程塑料精雕制作，轮对、传动机构采用铜材数控加工制作。保证车辆车体强度、外观相似度、材质光滑度，保证车辆外观与所仿动车组车辆一致。 五、沙盘主要展示：1. 地理模拟：展示中欧班列的起点，国际口岸模型，途经的关键节点（如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家城市地标模型），以及终点（如德国的杜伊斯堡、荷兰的鹿特丹等城市地标模型）。2. 铁路网络：模拟铁路线路，包括主要的铁路枢纽和分支线路。3. 物流中心：展示沿途的重要物流中心和集装箱码头。4. 互动性：在沙盘模型中允许用户通过物理按钮来展示不同的线路信息和模拟不同的运输情景。5. 按业主要求喷漆。	
2	沙盘实训一体机	1 不小于 32 英寸触摸屏，立式钢结构触摸一体机。 2 沙盘实训一体机内置沙盘驱动控制模块，可实现对中欧班列沙盘中的车辆，轨道电路，信号等设备的驱动控制，实现模拟行车。 3 实现信息的展示、交互和分析。同时一体机内装有货运教学课件，使学生能够更加直观地理解和掌握中欧班列相关知识。	1 台
3	投影仪	标准分辨率 $\geq 1920*1200$ ，15000：1 及以上高对比度，使用寿命 5000h 及以上，声音输出 $\geq 16W$ ，内置无线 LAN 和 WIFI，支持开机自检信号源和手势演示功能。	1 套
4	广播功放	(1) 功率： $\geq 60w$ ；(2)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3dB$)；(3) 谐波失真： $\leq 0.5\%$ ；(4) 分离度： $\geq$	

		45dB; (5) 频率: 50Hz~60Hz; (6) 过载源电动势: $\geq 2V$; (7) 电压: AC220V $\pm 10\%$	1 套
二、中欧班列车辆模型			
1	中欧班列敞车模型	主要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 1:15 精雕制作; 中欧班列敞车模型按实物仿真制作, 结构、外形与实物一致; 货车模型车厢与转向架之间可以解体。 配置: 轨道托盘。	1 个
2	中欧班列棚车模型	主要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 1:15 精雕制作; 中欧班列棚车模型按实物仿真制作, 结构、外形与实物一致; 货车模型车厢与转向架之间可以解体。 配置: 轨道托盘。	1 个
3	中欧班列集装箱车模型	主要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 1:15 精雕制作; 中欧班列集装箱车模型按实物仿真制作, 结构、外形与实物一致; 货车模型车厢与转向架之间可以解体。 配置: 轨道托盘。	1 个
4	中欧班列平车模型	主要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 1:15 精雕制作; 中欧班列平车模型按实物仿真制作, 结构、外形与实物一致; 货车模型车厢与转向架之间可以解体。 配置: 轨道托盘。	1 个
5	文化建设	展板采用亚克力优质装修材料, 配备中欧班列相关文化展板素材。	4 个
三、铁路货场沙盘模块			
1	铁路货场沙盘	一、沙盘台体 1、沙盘尺寸约为: 3 米$\times$2$\times$0.7 米 (长$\times$宽$\times$高) 2、材质: 骨架金属材料制作, 路基采用垫木、高强度工程塑料板雕刻成型。缘边采用 304 不锈钢包边, 保证沙盘外观的美观。站台仿真制作, 车站照明采用安全电压, 所有防火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3、沙盘底部根据线路走向装有线盒, 沙盘所有线路全部装在线盒内, 以保证消防安全及防鼠安全。 4、沙盘性能: 整个沙盘由独立的多块板材拼装组成, 骨架与台面铆接成形, 整个沙盘平稳结实, 受力均匀, 具有 100%受重冗余度, 满足沙盘制造、维护及清洁的需要。枕木与路基精雕制作, 枕木、路基均匀, 所有材料经干燥、防虫处理, 不变形不生锈不开裂。沙盘不锈钢围边, 保证沙盘外观美观, 整个沙盘下部密闭良好, 设备维修方便, 沙盘线路整装在线合内, 保证沙盘消防安全及防鼠安全。 二、货场设施 1、规格: 1:48。 2、数量: 1 批。 3、材质: 所有站房和站台采用彩色进口亚克力板、	1 套

	高强度工程塑料搭建，能够体现车站模型细部风格。钢轨为 1:48 优质铜轨。 二、轨道区段 1、规格：1000*7*7mm（长宽高）。 2、数量：1 批。 3、材质：优质铜轨制作。 4、配置：仿真实际轨道“工”字型 1:48 制作。 5、轨道区段与车辆模型轨距一致，车辆在轨道区段行车压轨可靠、安全，不会因任何原因造成车轮掉轨、短路、信号不良而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三、山水绿化装饰 1、材质：采用进口彩色亚克力和 ABS 板制作，塑胶绿色小树、绿色草绒，车站照明采用安全电压。 2、特点：沙盘空坪及站房、雨棚、龙门吊、等建筑物旁边，种植绿色草绒，道路两旁、建筑物旁种植各种绿色小树做装饰。充分展示沙盘的生动与美观及观赏性。 3、环境基础设施的布局不影响对线路、列车运行过程、车站和信号状态等要素的观察。 四、车辆模型 1、规格：按 1:48 轨距仿真车辆制作，配合沙盘使用。 2、数量：机车 1 辆，棚车 1 辆，集装箱车 1 辆，敞车 1 辆，平车 1 辆。 3、按照客户指定的车型 1:48 仿真制作。 4、材质：进口“ABS”板、高强度工程塑料精雕制作，轮对、传动机构采用铜材数控加工制作。保证车辆车体强度、外观相似度、材质光滑度，保证车辆外观与所仿动车组车辆一致。 五、沙盘主要展示： 1. 展示一个综合性铁路货场，该货场为尽端式货场，主要办理散装货物的发送、大件货物的发到、集装箱及包装件货物的发到作业。 2. 货场共分四个货区，分别为 1 道散装货物区、2 道大件货物区、3 道集装箱货区、4 道包装件货区。 3. 在每个货区分别设置了各类货物、装运货物的车辆、装卸机械等设备。 4. 互动性：在沙盘配套多媒体讲解功能，允许用户通过沙盘一体机在和沙盘一致的三维货场中任意漫游，来展示和学习不同的股道和货区的货物、车辆、设备等内容，模拟不同的运输情景。 5. 颜色按业主要求喷漆。	
四、铁路货运叉车		

1	铁路货运叉车	铁路真实装卸叉车，额定起重重量 $\geq 3000\text{kg}$ ，载荷中心距 500mm,宽视野二级全自由门架，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标准门架起重高度 3000mm，满载爬坡力 $\geq 13\%$ ，配置 LED 信号灯，灯光节能，配备喇叭和警报灯。	1 辆
五、双人课桌椅			
1	双人课桌椅	尺寸：1200*450*760mm 材质：钢制+三聚氰胺板 颜色：暖白色+木纹色 参数： 1. 桌面：基材采用 25mm 厚优质刨花板，双面贴防火板；四周采用优质注塑封边一体成型，带挡笔槽，无胶线，永不脱落，表面无胶渍； 2. 桌架：采用 40*40*1.5mm 电焊钢管，桌架连接梁采用 40*25*1.5mm 电焊钢管； 3. 桌斗：采用 1.0mm 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折弯成型，与桌架固定连接；冷轧钢板力学性能：断后伸长率 A80mm/%$\geq 35\%$；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实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实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金属涂层附着力≥ 2 级，须符合 GB/T 10125-2021、QB/T 3827-1999、QB/T 3832-1999、QB/T 1950-2013、GB/T 3325-2017、GB/T 5213-2019、QB/T 3826-1999 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质量标准的一年内冷轧钢板抽样检验报告，检测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查询； 4. 椅架：采用优质 30*60*1.5mm 椭圆钢管； 5. 椅腿连接撑：采用优质 45*25*1.5mm 的椭圆管； 6. 座板、背板采用厚度$\geq 13\text{mm}$ 优质实木多层板双面贴 0.8mm 防火板，四周油漆封边；板材含水率$\leq 9\%$，胶合强度$\geq 80\text{MPa}$，表面耐龟裂 5 级，甲醛释放量$\leq 0.015\text{m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7. 脚垫：采用高压聚乙烯注塑成形； 8. 静电喷塑前均经磷化处理，磷化膜化学性能稳定，符合国家标准，结合能力强，涂层附着力及涂层冲击强度：符合 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钢制件外表面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 10. 课桌椅须符合 QB/T 4071-2021《课桌椅》、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	25 套

		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检测范围须包含：主要尺寸和尺寸偏差、表面理化性能要求、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抗菌性能、耐霉菌性；有害物质限量：表面涂层有害物质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抑菌率不小于99.9%，培养时间40h；耐霉菌性：绳状青霉耐霉菌性等级0级；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上述技术指标要求的各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椅抽样检验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查询； 质保：提供10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实施安装集成调试服务；	
--	--	--	--

双人课桌椅不参与技术因素评分，专家打分时不用对双人课桌椅进行评比。

注：1、上述所列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

2、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等，如未注明，视为无效响应；交货时须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项目建设预期的效益

1、人才培养

实训基地建设：通过中欧班列综合实训室建设，引进最新中欧班列实训教学装备及资源，完成专业课程中相关实训体系建设，面向社会考生和本校毕业生技能鉴定，成为叉车职业技能鉴定考证基地，拓宽未就业铁路企业学生的就业渠道，让更多的学生有可靠的就业出路。

创新人培方案：根据项目建设由引进行业企业专家、知名院校专家为专业建设提供咨询诊改意见，结合当地产业经济发展趋势、专业基本情况等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打造一个符合为当地产业经济培养人才的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资源教材开发：通过项目合作就所提升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能力，为“中欧班列组织与运营”、“中欧班列跨境运输实务”、“铁路货物运输”“仓储作业管理”等课程资源的建设奠定基础。所开发资源教材进行省级、国家级精品课

程申报，并就相关开发项目进行课题研究进行成果转化。

2、师资培养

双师建设：通过合作企业资源为教师提供兼职顶岗机会，亦可通过企业专家兼职教师等形式解决专业建设中双师比例不足的问题，力争学院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80%。

企业导师入校：根据项目建设相关内容提供对应专家入校为教师提供专项培训服务。

企业顶岗培训：由企业提供顶岗职位供教师兼职或寒暑假顶岗，实现教师真正深入企业一线顶岗获取教学经验、岗位技能，也可扩展社会服务，为职业技能鉴定。

3、产教融合

3.1 实训基地建设：通过联合货运代理公司等企业，形成项目合作共建模式，以中欧班列为基础，做到“运、销、存”相结合，实训基地建设以全真企业场景为蓝本建设，真实呈现企业运营场景并引入企业运营项目。跨境电商与中欧班列共生、融合、合作等多种关系的共存，决定了学生就岗实习、就业应当具备的开放型思维，能不断的更新知识及能力，推动中欧班列与物流业的更新和发展。

3.2 专业/实训基地共建：通过企业资源形成专业/实训基地共建，由校企双方合作共同投入、共同制定人培方案，实现专业合作共建。

3.3 扩展技能鉴定基地：铁路货运叉车为货运现场真实的装卸设备，在装卸工作和装载机行业占有重要地位，为后续走入工作岗位打好基础，也可作为后续学院开展叉车职业技能鉴定的平台，为铁路企业、物流企业和人力外包企业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和社会培训服务。

3.4 校企科研创新中心：依托企业优势成立智能“运、销、存”校企合作研究中心，就仓储、铁路货物运输教学、资源开发、课题研究、软件开发进行深度合作，校方负责理论层面研讨、可行性研究等，借助企业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资源、软件产品开发，所开发产品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就“运、销、存”中的运输、销售、存储进行教学、就“运、销、存”产业共生且可持续发展型研究等方面课题进行研究，相关产出论文、专利等不少于 5 篇。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

			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体系认证	4 分	投标人具备可靠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共 4 分。
5	相关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项目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6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功能要求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上述允许负偏离项为一般条款(非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参数不得全盘照抄招标文件参数。
7	技术履约能力	9 分	(1) 提供中欧班列仿真沙盘盘面三维设计效果图并做详细说明,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内容较简单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铁路货场沙盘盘面三维设计效果图并做详细说明,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内容较简单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沙盘轨道能够与列车模型转向架完贴合,具备优良的导电性能,满足提供列车轨道供电,并平稳运行,提供图片、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内容较简单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演示内容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进行评分。 (1) 演示中欧班列仿真沙盘模块要求的中欧班列货运教学课件;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内容较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演示铁路货场沙盘模块中要求的三维货场展示内容;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内容较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演示铁路货场沙盘模块互动性,可任意漫游,来展示和学习不同的股道和货区的货物、车辆、设备等内容。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内容较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项目实施 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供货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项目进度安排情况;(4)对项目建设总体方案;(5)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等。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0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2）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3）售后维修服务承诺及售后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此项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1	培训方案	5	结合本项目实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培训内容及方案；（2）培训方式；（3）培训时长、培训时间、培训时间次数；（4）培训覆盖面；（5）培训讲师能力。此项满分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2	备品备件	2	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保证设备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2）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以上内容（提供方案、备品备件的相关材料）齐全的，每项计 1 分，最高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尽或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本项目不适用）

6. 同品牌处理办法：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说明：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电子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电子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电子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电子章，需要签字。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电子文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 _____

日 期: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6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限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 注:
-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 _____

日期: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 _____

日期:

附件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电子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质保期后的维修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